

高密银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密银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三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审查反馈意见已收悉。感谢贵公司对我高密银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鹰新材”、“公司”）申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银鹰新材、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项目组以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北京市北斗鼎铭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对贵公司提出的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与核查，并逐项落实后进行了书面说明，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及发表意见的部分，已由各中介机构分别出具了核查意见。涉及对《高密银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关于高密银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修改和补充，并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以楷体加粗标明。

除特别说明外，本次反馈意见回复中所使用释义与《高密银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释义保持一致。

本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 仿宋（加粗）：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 宋体（不加粗）：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 楷体（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的修改或补充披露部分

现就《反馈意见》中提及的问题逐项说明如下：

1、公司对关联方银鹰进出口存在采购和销售。请公司结合业务情况补充说明未将银鹰进出口纳入公司的原因。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

【公司回复】

银鹰进出口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山东高密银鹰化纤进出口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370785792494079B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8,000.00 万元			
住所	山东省潍坊市高密市人民大街(东)1219 号			
法定代表人	李勇			
成立日期	2006 年 8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贸易、对外贸易和转口贸易以及与进出口贸易有关的国内贸易；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产业政策及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山东银鹰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100.00

银鹰进出口成立于 2006 年 8 月，主要从事自营及代理货物的进出口业务及国内贸易。目前，银鹰进出口主要业务为作为银鹰股份的全资子公司销售银鹰股份全部产品的国内、国外销售，同时由于其具有自营进出口权，代理销售银鹰新材、银鹰化纤等其它关联方的出口业务。

报告期内，银鹰新材与银鹰进出口的关联交易如下：

期间	采购		销售	
	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金额	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
2017 年度	11,864,121.69	40.92	12,956,686.43	13.31
2016 年度	9,845,898.63	40.46	7,692,264.92	10.65

(1) 采购情况：

银鹰进出口的母公司银鹰股份为纤维素醚主要原材料棉浆粕的全球主要供应商之一，其拥有先进的工艺技术和人才储备，产品出口到世界各地。银鹰股份

没有设立单独的销售部门，所有产品的国内、国外销售均先销售给银鹰进出口，再由银鹰进出口对外销售。银鹰进出口成立时间较长，拥有精干的销售团队、丰富的销售经验、众多的销售渠道，其为银鹰股份的全资子公司，在经营管理上作为银鹰股份的销售部门。根据银鹰进出口提供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报告期内，银鹰进出口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期间	当年全部销售金额	对银鹰新材销售金额	对银鹰新材销售金额占全部销售金额的比例（%）
2017 年度	1,368,381,634.83	11,864,121.69	0.87
2016 年度	1,003,351,520.47	9,845,898.63	0.98

虽然银鹰新材自银鹰进出口采购的棉浆粕占银鹰新材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较大，但从上表可以看出，2017 年度、2016 年度银鹰进出口销售给银鹰新材的产品占其自身对外销售的金额较低，仅占 0.87%、0.98%，若将银鹰进出口纳入公司，将导致公司与银鹰股份产生大量的关联交易。因此，从采购角度来说，将银鹰进出口纳入公司不具有可行性及必要性。

（2）销售情况：

银鹰新材成立于 2011 年 5 月，主要从事纤维素醚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与银鹰股份等关联方生产的产品明显不同，为了拓展国内外市场，公司设立了专门的销售部门对产品进行推广，公司不存在与关联方混用销售团队的情形，公司产品的国内外销售均为自身销售团队拓展。由于银鹰新材尚未取得自营进出口权，因此公司在通过自身拓展海外客户的同时，委托银鹰进出口作为公司代理出口商办理海外销售业务，银鹰进出口每月月底根据当月的纤维素醚出口数据扣除出口产品所发生的海运费、保险费、运杂费等相关费用后，根据每月外汇汇率折算人民币后与公司进行结算。

根据银鹰进出口提供的财务报表数据（未经审计），报告期内，银鹰进出口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期间	当年全部采购金额	采购银鹰新材纤维素醚金额	采购银鹰新材纤维素醚金额占全部采购金额的比例 (%)
2017 年度	1,315,422,173.54	12,956,686.43	0.98
2016 年度	945,436,607.53	7,692,264.92	0.81

银鹰新材通过银鹰进出口代理销售的纤维素醚占银鹰新材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为 13%左右，占比不大；同时，从上表可以看出，2017 年度、2016 年度银鹰进出口采购银鹰新材纤维素醚并进行销售的金额占其当年全部采购金额的比例较低，分别占 0.98%、0.81%；另外，银鹰新材正在申办自营进出口权，一旦取得自营进出口权，银鹰新材将不再通过银鹰进出口进行产品出口。因此，从销售角度来说，将银鹰进出口纳入公司不具有必要性。

综上，公司认为，不管从采购角度还是销售角度，将银鹰进出口纳入公司不具有必要性，公司未将银鹰进出口纳入公司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及现状。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查阅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2	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	访谈记录
3	取得、查阅银鹰进出口财务报表	银鹰新材 2016、2017 年财务报表
4	对银鹰进出口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访谈记录

2、分析过程和结论意见

(1) 查阅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取得公司与银鹰进出口关联方交易情况；查阅银鹰进出口财务报表，取得公司全年采购及销售金额；

(2) 对公司、银鹰进出口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该关联交易发生的原因及情况；

(3) 结合访谈了解到的情况，将公司与银鹰进出口关联交易情况及银鹰进出口采购销售情况进行比较分析。

银鹰进出口主要负责银鹰股份所有产品的国内、国外销售业务，且公司与银鹰进出口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占银鹰进出口全年采购、销售金额比重非常小，将银鹰进出口纳入公司不具有必要性。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未将银鹰进出口纳入公司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及现状。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

经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高密银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密银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三次反馈意见》的回复签章页）

高密银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7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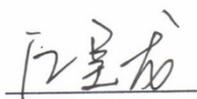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密银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三次反馈意见》的回复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刘彦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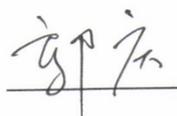
项目组成员签字：



江呈龙



张志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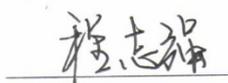


郭庆



李鹏

内核专员签字：



程志强

